高台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绩效

自评工作总结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程、标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协调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本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规定对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履行双重管理职责。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中央及省、市驻高企业和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8.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协调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③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洪水干旱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排查。组织编制全县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洪涝灾害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④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⑤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可根据相关部门的提请，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全县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

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境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的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其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②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法履行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负责全县境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内管道）保护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排查整治隐患，查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二）机关内设机构

县应急局现有下设一队一中心两个科级事业单位，即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原隶属县公安局的县消防救援大队也已调整由县应急局隶属管理。

根据县委县政府批准下达的县应急局三定方案，我局下设内设机构４个，即局办公室、安全监管室、综合减灾室、应急综合协调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预算法》相关规定，我单位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根据2022年决算情况梳理确定评价对象，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部门职责等为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绩效评价对象为高台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项目支出。我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116.14万元，2022年度支出合计111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8.66万元，占41.99%；项目支出647.48万元，占58.0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高台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116.1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647.48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高台县应急管理局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对年初设立的各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专款专用。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9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17个，当年财政拨款647.48万元，全年支出647.48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1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轻骑兵”前突小队配备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为切实做好应对大震大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甘肃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在重点地区组建“轻骑兵”前突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的通知>》精神和张掖市《关于推进组建“轻骑兵”前突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的通知》（张安委办发〔2020〕14号）要求，我县被应急管理部确定为首批建设单位。项目资金10万元，全年执行数10万元，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采购250型摩托车搭载设备18套，已划拨各镇及县消防救援大队使用。有效解决了极端天气条件下灾害信息无法上报的难题，为提高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奠定了基础。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100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完成100%，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年度指标值，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轻骑兵”前突小队配备经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二）和谐高台民生保险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和谐高台民生保险项目，县财政拨款25.14万元，全年执行数25.14万元，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了充分发挥保险业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有效发挥保险机制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张政发〔2015〕93号）和《中共张掖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综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政法〔2018〕81号）等文件精神，于2019年3月14日，县政府第34次常务会审议了由我局提议的《和谐高台民生保险实施方案》，并决议由我局作为投保主体，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公司为承保主体为户籍登记在高台县的城乡居民按照2元/人/年的标准购买商业保险（家庭财产综合保险、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救助责任保险、拥挤踩踏救助责任保险、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学生上下学途中意外事故费用补助保险）。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100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和谐高台民生保险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三）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1、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我县共遭受低温冷冻、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5个镇（新坝镇、罗城镇、黑泉镇、宣化镇、合黎镇）、29个村、17个农场1688户4349人受灾，农作物受灾2347.63公顷、农作物成灾1893.55公顷、农作物绝收391.14公顷，经济损失18738.01万元。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共收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168万元。重点用于解决罗城镇因“8.13”洪涝灾害造成倒损民房灾后重建的实际困难。我县严格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一卡通”将上级168万元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罗城镇因灾倒损房屋的农户手中，共发放101户，资金执行率100%。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100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四）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财政共下达安全生产专项经费10万元。全年执行数9.95万元，执行率99.5%。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县财政共下达安全生产专项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应急所安全生产执法监管设施设备购置。我局在充分考虑基层应急所执法现状的基础上，制定执法装备、设备购置计划，到年底全面完成基层应急所执法设备的购置任务。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1. 应急管理经费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财政共下达应急管理经费5万元。全年执行数5万元，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强化灾害风险防范、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救灾物资和统筹保障能力。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应急管理经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六）盐池工业园区应急救援中队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财政共下达盐池工业园区应急救援中队经费100万元，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消防站经费3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开展盐池化工园区危化企业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支出。全年执行数130万元。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依托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指导督促各企业组建兼职救援队伍，逐步建立起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专业救援力量为主体，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应急救援体系，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盐池工业园区应急救援中队经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盐池工业园区应急救援中队经费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七)盐池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装备购置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针对我县盐池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装备不足的实际，2022年省财政下拨经费50万元购置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一批。全年执行数49.62万元。执行率99.24%。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议精神，针对我县盐池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装备不足的实际,我局申请购置部分应急救援装备,为提高盐池化工园区事故处置能力奠定了基础。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盐池应急救援装备购置经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盐池应急救援装备购置经费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八）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为统筹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扎实做好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按照上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防灾减灾示范点补助资金使用要求，2022年我县黑泉镇向阳村被评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上级财政下拨我局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资金5万元。全年执行数5万元。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黑泉镇政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大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商铺楼宇、夜市等重点人口密集场所检查力度，全面开展用火用电、消防通道、煤烟炕烟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全年共检查各类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28个，全年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6条，整改销号16条，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针对辖区流动人员密集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防灾减灾观念弱化、自我防护和自救能力不足的实际，社区通过组织专题讲座、以会代训、实地演练、发放宣传材料、入户走访等方式，组织村社干部和共驻共建单位、志愿者群体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消防安全等培训、演练2场次，发放宣传材料2000多份，参加居民群众400多人次，进一步了提高居民群众的安全意识，为辖区居民群众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部分居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不高，自我防范意识较弱，参与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主动性不够，自我防范能力较弱；根据村社实际，防灾减灾等知识的宣传仅限于日常以会代训、专题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方法，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未能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通过电子屏、微信公众号及专题讲座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扩大群众受教育面，持续增强居民的防护意识，结合宣传教育加大居民院落及生产经营单位的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断提升居民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 应急救援演练经费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财政共下达安全应急救援演练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应急演练所需设施设备的购置及车辆、人工费。全年执行数7.99万元。执行率99.88%。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镇、各部门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防震减灾、危化品泄露、消防、防汛等应急演练，各企业针对重大危险源、重点车间和班组及岗位安全生产特点，强化班组和岗位演练，全县共开展不同层级各类演练活动30余场次。进一步提高了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使企业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采取有效的办法，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应急救援演练经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应急救援演练经费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1. 安全监察工作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财政共下达安全监察工作经费25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印刷、培训及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聘请专家所需经费。全年执行数24.78万元。执行率99.12%。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安排，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尽最大努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全县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全面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抓实“三个关键”、落实“六到班组”活动，着力破解制约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痛点、堵点问题，力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实化、具体化。狠抓源头治理，努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深入推进三年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部署要求，立足我县实际，强化领导责任，细化目标任务，落实保障措施，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安全生产“强基固本”3个专题和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住建、消防等13个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全县各镇各部门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196户（次），查处隐患3916项，整改3721条，整改率达95 %。

建立全民性安全防灾教育体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举办安全生产“三项人员”培训班28班（次），培训236人。实施化工企业“千人培训计划”，举办培训班6期，培训300人。委托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对14户企业800多人开展了基础化工知识培训。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安全监察工作经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经费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十一）盐池工业园区应急救援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财政共下达盐池工业园区应急救援经费1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盐池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全年执行数9.93万元。执行率99.3%。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完善和落实、安全标准化建设、人员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源头管控和安全生产许可，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办理程序，坚守禁止在化工园区外审批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底线”，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大型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在装置设计阶段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并开展安全仪表系统设计，严格落实县级初审、市级复审、专家核查和发证前零问题的要求，对12户新建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等环节，逐项严格审查。强化了盐池化工园区危化企业安全监管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盐池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工作经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经费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十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财政共下达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2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全年执行数1.84万元。执行率92%。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县共遭受低温冷冻、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5个镇（新坝镇、罗城镇、黑泉镇、宣化镇、合黎镇）、29个村、17个农场1688户4349人受灾，农作物受灾2347.63公顷、农作物成灾1893.55公顷、农作物绝收391.14公顷，经济损失18738.01万元。我局及时视察并上报了灾情。并多次督查了全县防汛工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了全县各镇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经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经费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十三）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财政共下达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费3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执行数30万元。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应急指挥中心现有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指挥中心功能，10户危化企业和2个林场监控系统接入指挥中心，实现了实时监控，一旦发生事故，能够有效及时进行应急调度指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经费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十四）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了全面摸清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的基本状况，客观认识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委、县政府有效防治自然灾害、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我县开展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2022年，上级财政下拨我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23万元，县财政下拨127.36万元。全年执行数150.36万元。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所有行业部门都已按时限要求完成了调查任务；除住建部门外，其他部门调查成果都已通过质检核查。通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后续有效防范自然灾害事故，开展隐患排查奠定了基础。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经费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十五）应急大喇叭使用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为加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安全生产和防灾意识，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布预警信息，需在全县各镇、村委会（社区）架设应急大喇叭209个，（各镇人民政府9个，村委会（社区）147个，乡村振兴示范点53个，合计209个，每个点位服务费240元/年）共需资金5万元。2022年县财政下拨应急大喇叭使用费5万元。全年执行数5万元。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黑泉、宣化，南华，罗城，合黎，新坝六个镇架设应急大喇叭209个，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高了广大群众安全生产和防灾意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应急大喇叭使用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经费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十六）应急抢险车辆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财政共下达抢险应急车辆运行经费5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全年执行数2.75万元。执行率55%。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4月，我县新坝、罗城等镇遭受了低温冷冻、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使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我局及时上报了灾情。并多次督查了全县防汛工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应急抢险车辆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经费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十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21﹞33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政法﹝2021﹞17号）要求，我县应急管理局为执法工作人员配备制式服装和标志。县财政下拨经费12.12万元，全年执行数12.12万元。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加强全县应急执法队伍的正规化建设，树立了应急队伍的良好形象，提高了执法监管能力和执法的严肃性。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经费各项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的激励约束作用，对评分较低的项目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整改。绩效自评结果已在单位范围内进行了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18日